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5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國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國泰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國泰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於民國113年

01 10月7日送達受刑人本人，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有  
02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不能  
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04 人傷害而逃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相異，並考量其2次  
05 犯罪時間間隔，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充分反映  
06 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  
07 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  
08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0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林秋辰

18 附表：

19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 逸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 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部 分不在本次聲請定刑範 圍）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 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2日	112年7月30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高雄地檢113年度撤緩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續上頁)

01

年 度	案 號	偵字第46號	2717號
最 後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945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7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7月15日
確 定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945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7號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8月20日
備 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6635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7045號